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135 (1997)
29 October 1997

第1135(1997)号决议

1997年10月29日

安全理事会第3827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亟需不再拖延地完成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10月17日的报告(S/1997/807),

深表关切自1997年9月24日秘书长提交报告(S/1997/741)以来和平进程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强烈痛惜安盟没有完全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确认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在和平进程这一关键阶段发挥的重要作用,

A

1. 决定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1月30日,并请秘书长至迟于1998年1月13日就1998年1月30日以后联合国驻在安哥拉的问题提出报告和建议;

2. 赞同秘书长在1997年10月17日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根据上述报告第15段所列计划将联合国军事部队撤出的时间推迟到1997年11月底，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当地情况，至迟于1997年12月8日报告恢复撤出军事人员的时间表；

B

3.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不再拖延地彻底完成和平进程其余方面的工作，不得采取可能导致战火重燃的任何行动；

4. 又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充分出入自由以便观察团进行核查活动，并重申呼吁安哥拉政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和既定程序，将其部队调动情况及时通知联安观察团；

认定当前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5. 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遵守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与国家行政在安哥拉全境、包括安杜洛和拜伦多在内的正常化充分合作；

6. 注意到按照1997年9月29日第1130(1997)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具体规定的措施将于1997年10月30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生效，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按照第1127(1997)号决议第8和第9段审查这些措施或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7. 请秘书长在1997年12月8日前并在其后每九十天提出报告，说明安盟履行上文第5段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情况，以此替代第1127(1997)号决议第8段所指的报告；

8. 又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97年12月1日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具体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措施；

9. 还请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1997年12月1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各会员国为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具体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C

10. 重申相信安哥拉共和国总统与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会晤可以促进和平进程与民族和解;

11.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协助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安置流离失所者、恢复和重建安哥拉经济,以巩固和平进程取得的成就;

12.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双方执行和平进程;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